

申請編號（由社會工作局填寫）：_____

援助金家庭長者及殘疾人士購置手機資助計劃 申請表

申請人/受益人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社會工作局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編號：_____

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編號(倘有)：_____

購買手機或搭配手機優惠計劃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機身編號：_____ 申請資助金額：澳門幣_____

代辦申請適用

本人聲明授權_____（被授權人姓名），與本人之關係：_____，身份證類別：_____，編號：_____，代表本人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

申請人簽署：_____（按證件式樣簽署）

被授權人簽署：_____（按證件式樣簽署）

注意：於提出申請當日未滿18歲的人士，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屬此情況不需填寫本欄位，但有關代理人需於本申請表末端的預留空間處簽署。

聲 明

- 一、本人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是項計劃的章程規定，倘社會工作局日後查明本人的申請不符合章程要求，將影響審批結果，並須將不當收取的資助款項退還社會工作局。
- 二、本人在是項申請中獲資助的手機僅作自用用途。
- 三、本人已知悉有關申請資助金額將會以申請人現時領取援助金的發放方式發放。
- 四、本人於本件上所填寫的資料及為是項申請所提交的文件均為屬實。
- 五、本人已清楚考慮並願意承擔一切因代辦申請可能出現的責任，同時，本人與被授權人倘有任何的糾紛，一概與社會工作局無關。
- 六、為處理及跟進與是項申請有關的事宜，本人同意社會工作局可因應需要，查閱及運用現存於社會工作局內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七、本人已知悉並明白同載於本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八、本人明白可按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是項申請向社會工作局行使資訊權、查閱權及反對權等。
- 九、當本人為未滿18歲之人的法定代理人時，同意並明白上述第一至第八點所載的內容，並承諾獲資助的手機須交回受益人，並僅由其本人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為配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當資料當事人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

社工局為處理與評估是次資助申請之相關事宜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此特定用途；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則亦會供社工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藉此監察、檢討及改善社工局的服務。

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向社工局提交時，在必要的情況下，該第三人必需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並把相關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

二、資料轉移

當有需要時，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向其他相關實體/單位披露，以便該等實體/單位能開展與處理屬於其職能的相關工作。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三、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當事人可向社工局要求獲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在行使此權利時，資料當事人可將經填妥的“查閱/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交回社工局。

社工局在處理申請或續後跟進的過程期間，若資料當事人要求刪除對處理申請而言屬重要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批准。

四、保存期

關於保存期的內容，適用第73/89/M號訓令、第73/89/M號法令第十二條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五)項規定，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

五、一切本聲明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嚴正忠告

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尤其是：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註：罰金之數額為每日澳門幣 50 元至 10,000 元。

查詢：83997705(長者服務處)、83997774(康復服務處)

簽署：_____

申請人

未滿 18 歲人士之代理人

(按證件式樣簽署；如不能或不曾簽名則請蓋右手食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